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省级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2020年9月28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项目“江阴市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2,032万元。

根据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2020年9月27日，公司投资项目“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600万元。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2,632万元。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号，2020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28万元。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0]89号，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0.56万元。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1.8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合计 2,633.84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为 2,632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84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